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6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23号),函称就公司2017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3.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2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0%。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产品价格走势、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析业务板块详细测算并说明你公司净利润亏损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关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96万元同比上升减少2,021万元(下降5.27%),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速冻鱼、肉制品和常温休闲制品销售量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分产品分析:
(1)海欣速冻食品、肉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484万元,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减少3,800万元,4月份开始每月销售收入均同比增长。
(2)海欣常温休闲食品同比减少1,094万元,主要是前期销售占比比较大的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销量和单价均出现下降,同时推出的新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
(3)鱼板的高端速冻鱼肉类产品受益于销售渠道的拓展以及前期品牌推广和高档的铺货力度加强,销量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报净利润同比下降1,726.1万元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1万元下降5.27%,影响利润866.09万元,主要原因同第1点所述;
(2)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58%,主要受成本上升的影响,具体如下:
A.上半年鸡肉、鸭、鱼及培根等行业原材料价格普遍大幅上涨行情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成本同比增加增加1,416万元,其中:鸡鸭肉内价格同比上涨了22.29%同比增加成本672万元,包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42.11%同比增加成本4,537万元,鱼类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了6.74%同比增加成本128万元;
B.制造费用同比增加147万,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不足、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3)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加1,931万元,主要系:
A.股权激励费用增加1,215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B.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增加466万元,主要系休产假事业部增加KA事业部,强化商超品牌推广广编促销人员,拓展市场渠道广编销售人员等影响所致;
C.会务费同比增长201万元,主要系渠道拓展和品牌推广相关的经销商招商会议等增加所致。
(4)本报告资产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103万,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原因所致,具体详见下表:

A.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22.68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B.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103.17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106.97万;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流动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3.75%。请结合具体业务构成,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流动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原因:
(1)本报告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021万,主要原因与本项问询函一答复中第1点所述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1,120万,主要系为促进销售调整授信政策使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所致;
(3)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226万,主要系常温休闲食品销售收入减少导致预收款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1,554万,主要系鸡、鸭、鱼及低温肉产品价格普遍大幅上涨缩短付款账期所致;

(5)本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增加3,747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战略库存采购量所致,其中原材料库存增加2,810万元,周转材料增加410万元,库存商品增加353万元;
(6)本报告支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113万,主要系上述事业部增加KA事业部,强化商超品牌推广广编促销人员,拓展市场渠道广编销售人员,生产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7)本报告支付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同比增加815万,主要是运输、交通、差旅增加257万,商超、市场费用增加267万,会务、研发、招待、办公增加121万,广告、宣传、维修增加70万。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3,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7%,主要系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请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对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安排如下: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数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金发01
3.上海证券简称:债券代码:13678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1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付息日:2016年10月21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1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元(含税)。
三、 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0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10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金发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息票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付息息票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

项目	总费用(万元)	股份总份数	2016年已分份数	2017年4-6月应分份数
首次支付费用—一年期(2016年6月部分份数)	1,557.64	12	649.02	778.82
首次支付费用—二年期(2016年9月部分份数)	675.28	24	140.27	168.22
首次支付费用—三年期(2016年9月部分份数)	358.08	36	49.73	59.66
首次支付费用—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580.00		839.02	1,096.82
首次支付费用—一年期(2016年9月部分份数)	367.70	12	132.57	153.85
首次支付费用—二年期(2016年9月部分份数)	97.88	24	16.31	24.47
首次支付费用—三年期(2016年9月部分份数)	22.36	36	3.46	3.81
首次支付费用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488.44		142.69	212.13
合计	3,077.45		981.71	1,218.95

因两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付款回购3.4万股限制性股票(折算至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为2万股,报告期内,因回购限制性股票影响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3.59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1,215.36万元,与公司账面记载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一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答复》,详见巨潮资讯网。

问题四:你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天山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和9月15日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职务而辞去相应职务,请说明结合近期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人事变动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你公司为保持管理层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滕用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职务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方面的工作,不负责具体经营事项,且公司重要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决定,因此滕用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了滕用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履行上述职务。

林天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也不负责公司具体经营事项,因此林天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目前该部分工作事项已由子公司财务总监滕福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此外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保障公司及董事会合法合规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障了董事会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执行的运作模式,目前公司经营及运作一切正常。
保持管理层稳定所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已完成新的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等工作,也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此外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均为职业经理人,公司给予其合理职业发展、薪酬激励以及管理权限,充分授权股权激励驱动管理的管理积极性,并根据公司业务和业绩目标的实际情况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相对合理的评价和奖惩,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确保公司业务运营的稳定。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2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因素
风险提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规模最高不超过12,500万份,每份1元,按照不超过1.5:1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前线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及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8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6月与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碧桂园”)签署了《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100%股权转让予佛山碧桂园,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7-055)。
框架协议书中规定:若公司与佛山碧桂园未能于2017年7月31日(或双方另行共同商定的日期)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公司与佛山碧桂园最终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现经协商双方已解除框架协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7年前三季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期前期(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2016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3,569--79,289	亏损:6,996.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50万元-1,450万元	

(2)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2016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8,099--1,798	亏损:1,522.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10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06号公告。
2017年3月5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9、2017-034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47号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75号公告。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89号公告。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106号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授权额度为6.5亿元,其中的3亿元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下的3.5亿元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起止日期:2017年10月10日-2018年1月10日
5.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7.预计年化收益率:4.9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DA17117P)
3.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起止日期: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10日
5.风险评级:低风险
6.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7.预计年化收益率:5.3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外部事件可能致使委托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四、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正常运作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2017年9月期) (产品代码:FGDA17117P)	7,500万元	2017年9月19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2017年300期) (产品代码:FGDA1701)	1,000万元	2017年4月20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2017年321期) (产品代码:FGDA1701)	1,1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1700)	5,0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8年7月2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70%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2017年605期) (产品代码:FGDA17227)	1,000万元	2017年4月16日-2018年1月16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1700)	2,800万元	2017年5月17日-2018年1月17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95%	自有资金
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2017年699期) (产品代码:FGDA1701)	4,500万元	2017年5月15日-2018年5月1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45%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1700)	6,000万元	2017年7月31日-2018年1月3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80%	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非公募管理126天定期理财产品(2017年11月) (产品代码:981700)	3,500万元	2017年9月12日-2018年1月11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5%	自有资金
1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非公募管理126天定期理财产品(2017年11月) (产品代码:981700)	2,800万元	2017年9月14日-2018年1月11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5%	自有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非公募管理126天定期理财产品(2017年11月) (产品代码:981700)	2,000万元	2017年9月14日-2018年1月11日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5%	自有资金
1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非公募管理126天定期理财产品(2017年11月) (产品代码:981700)	3,000万元	2017年9月12日-2018年1月25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自有资金
1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DA17109P)	2,000万元	2017年9月10日-2018年3月2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3,000万元	2017年10月10日-2018年1月10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80%	自有资金
1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DA17117P)	10,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10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30%	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7-5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880万元至4100万元	盈利1806.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上升:10.40%—17.01%	盈利0.0286元
稀释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6元至0.0673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800万元至3800万元	盈利979.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9元至0.0082元	盈利0.006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趋势明显,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使得公司1-9月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 本报告期(7-9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因在2016年销售PVC过程中实施价格垄断,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罚款1021.4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三季度利润1021.40万元,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锂电化工有限公司因茂基“6.24”山体高位垮塌,受道路交通管制影响,产品及生产原料无法正常运出,生产装置停产,使得公司本报告期(7-9月)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7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